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府授消管字第一〇〇〇二三一四六八號函訂定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其後歷經三次修正。茲因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及調整兼任或調用人員層級。

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辦公室設減災重建規劃組、整備訓練組、應變動員組、情勢分析組及秘書作業組，置組長五人、副組長五人及組員若干人。 前項組長分別由水利局、建設局、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科長（或同層級）以上人員兼任或調用；副組長由本府一級機關專員（或同層級）以上人員兼任或調用；組員由下列各機關人員兼任或調用： （一）消防局：指派書記（或同層級）以上人員若干人兼任或調用常駐。 （二）水利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建設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調用科員（或同層級）以上人員一人常駐。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	四、本辦公室設減災重建規劃組、整備訓練組、應變動員組、情勢分析組及秘書作業組，置組長五人、副組長五人及組員若干人。 前項組長分別由水利局、建設局、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及消防局專員（或同層級）以上人員兼任或調用；副組長由本府一級機關專員（或同層級）以上人員兼任或調用；組員由下列各機關人員兼任或調用： （一）消防局：指派書記（或同層級）以上人員若干人兼任或調用常駐。 （二）水利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建設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調用科員（或同層級）以上人員一人常駐。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	一、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二、本辦公室各組組長由專員（或同層級）以上人員兼任或調用調整為科長（或同層級）以上人員兼任或調用。

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各指派科員（或同層級）以上人員一人兼任。	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各指派科員（或同層級）以上人員一人兼任。	

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本辦公室設減災重建規劃組、整備訓練組、應變動員組、情勢分析組及秘書作業組，置組長五人、副組長五人及組員若干人。

前項組長分別由水利局、建設局、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科長（或同層級）以上人員兼任或調用；副組長由本府一級機關專員（或同層級）以上人員兼任或調用；組員由下列各機關人員兼任或調用：

（一）消防局：指派書記（或同層級）以上人員若干人兼任或調用常駐。

（二）水利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建設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調用科員（或同層級）以上人員一人常駐。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各指派科員（或同層級）以上人員一人兼任。